

教育部辦理就學貸款業務重要事項宣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暫無需負擔就學貸款，至遲應自學生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至屬在職專班之貸款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 三、若有戶籍地址異動時，請通知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就學貸款承辦人。
- 四、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 六、自 113 年 2 月起再次放寬學生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只繳息不還本及緩繳本息申請次數，倘學生有還款困難，可善用各項寬緩措施等還款協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緩繳及延長還款辦法請洽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就學貸款承辦人。